|  |
| --- |
| 附件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|
| **学生基本信息**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　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人口（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） |  |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（不含本人） |  |
| 学校名称 |  | 年级 |  | 专业（或班级） | 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 省（区/市） 市(地/州/盟) 县（市/区/旗）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家长联系电话 |  |
| **家庭基本信息** |
|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　 |  |
| 姓名 | 年龄 | 称谓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** |
|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|  □是，□否 是，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|
|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| □是，□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 |
|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| □是，□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 |
|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| 建档立卡户：□是，□否 低保家庭： □是，□否 |
|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| 残疾学生：□是，□否 残疾人子女：□是，□否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：□是，□否 |
|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|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：□是，□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：□是，□否 |
| 孤儿或困境儿童 | 孤儿：□是，□否 困境儿童：□是，□否  |
|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| 特困职工家庭：□是，□否 单亲家庭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□父母一方去世，□父母离异 |
| 其他情况 |  |
| **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** |
| 学前教育学段 | 学前政府资助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|
| 义务教育学段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|
| 高中教育学段（含中职）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|
| 本专科教育学段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国家助学贷款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贷款，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。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|
| **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** |
| 学前教育学段 | 学前政府资助：□是，□否 |
| 义务教育学段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：□是，□否 |
| 高中教育学段（含中职）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 |
| 本专科教育学段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 |
| 研究生教育学段 | 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 |
| 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系统核实信息** |
| 系统核实 | 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□低保家庭 □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□义教曾获国家资助 □高中（含中职）曾获国家资助 □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□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 |
| **学校审核意见** |  |
|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**困难认定审核意见：**经审查，本学年该同学□符合；□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认定困难等级为：□特别困难；□比较困难；□一般困难。**资助申请审核意见：**经审查，同意该同学申请：□学前政府资助，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，□国家助学金，□普通高中减免学费，□普通高校减免学费。资助金额： 元。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复核意见 | **困难认定复核意见：**经校领导小组复核，□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；□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，调整为：**资助申请复核意见：**经校领导小组复核，□同意□不同意该同学获：□学前政府资助，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，□国家助学金，□普通高中减免学费，□普通高校减免学费。资助金额： 元。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注：**1.**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，请如实填写。2.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：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困境儿童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、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；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。 |